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4年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4. 更換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特別決議案

5.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7.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昊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6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年度股東會需歷時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